

稿本《香山鄉土志》的發現及其價值

許起山*

摘要 暨南大學圖書館藏有一部《香山鄉土志》手抄稿本，2018年收入《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是書還有另外一種版本，即定稿本，藏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1988年由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影印出版。通過對兩者的比較研究，筆者發現中山本雖屬定稿，但存在許多謄寫訛誤、抄錄脫落之處，而暨大本卻無此狀況。從版本的角度來說，暨大本是優於中山本的。是書在地方志體例方面頗有創新，並保留了諸多關於澳門、鴉片戰爭以及香山實業、商務、宗教等方面的史料，對研究近現代澳門史、香山史頗有參考價值。

關鍵詞 《香山鄉土志》；稿本；澳門；價值

香山縣（主要範圍包括今廣東中山、珠海等地）自宋代置縣至清末，一直為廣州府屬縣。按光緒《香山縣志》所載：“香山縣，漢番禺縣地，晉以後為東官郡地，唐為東莞縣地，宋紹興三十二年分置香山縣，屬廣州。元屬廣州路，明屬廣州府，本朝因之。”¹ 香山縣為廣府文化昌盛之地，學校眾多，科舉發達，中舉者頗多。澳門原來即屬香山縣管轄，故其能得西方風氣之先，海外貿易開始較早。據今所見，香山縣歷史上修有嘉靖《香山縣志》、康熙《香山縣志》、乾隆《香山縣志》、光緒《香山縣志》、民國《香山縣志續編》等九部史志，足見其修志之頻繁。《香山鄉土志》雖然記載的內容截止到清末，但在體例等方面有所創新，尤其是書中載有關於澳門地區的材料，常被研究澳門史、中外關係史等方面的學者廣泛引用。此書目前所見，共有兩種版本：一是暨南大學圖書館所藏之《香山鄉土志》稿抄本（下稱暨大本）；二是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影印出版的《香山縣鄉土志》定本（下稱中山本）。中山本影印較早，故而學術界皆多引此本。暨大本屬於新近發現，尚無學者重視。經

過一段時間的認真研讀，我們發現暨大本作為底本，能夠糾正中山本的許多訛誤。根據學術界僅重視中山本史料價值的客觀情況，茲就此書的版本價值、體例創新、稀見史料三方面略作論述。

一、版本價值

數年之前，筆者在研究香山歷史文化的過程中，偶然發現暨南大學圖書館古籍部藏有一部《香山鄉土志》，是書後來在2018年收入《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由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出版。是書編撰於清末民初，記載下限截止到清朝最後一位皇帝溥儀在位的宣統二年（1910年），影印者因此將其命名為宣統《香山鄉土志》。此書為手抄稿本，共十五卷，每半頁八行，每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沒有著錄作者，也無序跋、凡例。卷一有“廣東師範學院圖書”藏書印。1970年11月，華南師範學院更名為廣東師範學院，1977年11月又改回華南師範學院，即當今之華南師範大學。由此藏書印可知，《香山鄉土志》曾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為廣東師範學院圖書館收藏，後來散出，之後歸暨南大學圖書館所有。

* 許起山，博士，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曾在《中國史研究》等刊物發表多篇論文，出版著作包括《中興遺史輯校》等。

香山鄉土志一

歷史

香山初置縣之年代

香山縣宋高宗紹興二十二年以東莞縣香山鎮置

按輿地紀勝宋史地理志作三十二年誤

香山未置縣以前之隸屬

香山縣漢番禺縣地晉以後為東官郡地唐為東莞縣地宋始分置縣治屬廣州割南海番禺新會三縣濱海地益之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云香山縣下本東莞縣香山鎮元豐五年運判



圖 1. 暨大本《香山鄉土志》卷首書影（圖片來源：筆者複製供圖）

文獻探討

筆者發現《香山鄉土志》還有一種版本，被改名為《香山縣鄉土志》，即1988年由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影印出版的《香山縣鄉土志》。此書每半頁十行，每行二十三字，小字雙行，用紙較為講究，為手抄謄錄本。經過比對，它應為暨大本的謄錄本。原本藏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輾轉流傳情況亦不可知。據中山本的“出版說明”所言，該書為“手抄

孤本……主要是根據《香山縣志》和《香山縣志續編》的材料編寫的”²，顯然沒有注意到暨大本的存在。中山本每冊之末附有詳細的校勘記，是影印者根據《香山縣志》和《香山縣志續編》校勘整理而成。筆者以前人所出校勘記為線索，對中山本、暨大本兩書內容進行了逐字核對，發現中山本舛誤、脫落之處頗多。現將中山本舛誤脫落之處與暨大本之比較羅列如下：

表一. 中山本舛誤脫落之處與暨大本之對比

序號	中山本			暨大本	
	卷數/頁/行	原文	校勘記	卷數/頁/行	原文
1	卷一，第3頁，第14行	其長子彥旻	應為“彥旻”	卷一，第3頁，第5行	其長子彥旻
2	卷二，第2頁，第8行	皆捐捧為之	應為“捐俸”（皆捐俸為之）	卷二，第2頁，第1行	皆捐俸為之
3	卷四，第59頁，第17行	咸豐二	應在“二”字之後補一個“年”字（咸豐二年）	卷四，第71頁，第4行	咸豐二年
4	卷四，第72頁，第4行	會巴西國遣使通好	應為“國遣”（會巴西國遣使通好）	卷四，第87頁，第10行	會巴西國遣使通好
5	卷十，第9頁，第18行	時新初等小	應在“小”字後補一個“學”字。（時新初等小學）	卷十，第11頁，第16行	時新初等小學
6	卷十三，第2頁，第3行	自縣南門起十五里	應在“縣”字之後補個“垌”字。（自縣垌南門起十五里）	卷十三，第1頁，第11行	自縣治南門起十五里

（一）單個字句脫落舛誤之處

由表一可見，第一至第五項，中山本原為舛誤，經其校勘之後所作說明，修改正確的字句與暨大本相同。筆者通過結合舊志考述可知，其校勘之後是為正解，故不贅述。然而第六項，中山本經過校勘後仍然與暨大本不同，茲僅就此項略做考辨，以求正解。

按第六項：中山本原為“自縣南門起十五里”，其後校勘記改為“自縣垌南門起十五里”，而暨大本作“自縣治南門起十五里”。由中山本前面說明可見，其依據的勘校本主要是光緒《香山縣志》及民國《香山縣志續編》

等舊志，故筆者通過比對舊志可見，此處民國《香山縣志續編》作“自縣治南門起十五里”，³光緒《香山縣志》則無此記載。若依中山本所說以舊志作為參考，此處當為“縣治”，而並非“縣垌”，由此知校勘者一時疏忽，誤出了校記，反觀暨大本的記載是正確的。另外，中山本此處作“垌”，或許與香山地理沿革有關。據多部《香山縣志》記載，北宋元豐年間香山建制為鎮，為廣州府東莞縣所管轄，南宋紹興年間始設香山縣，從東莞縣析出。但在設縣之前就已經設置諸如“垌寨”之類的行政建制，即中山本所說的“垌”，長官為寨官，武員。對此，光緒《香山縣志》載曰：“元豐創建，中間復廢，新《圖經》云‘元豐，徐九思請建

為縣’，止置寨官一員，紹興二十二年東莞縣姚孝資請州聞於朝，並立縣也。”⁴事實上，在諸多史志中，不少縣有“垌寨”之類的記載，香山縣亦不例外，如嘉靖《香山縣志》載曰：“掌巡察奸盜之事……香山寨巡檢一員，司吏二名。”⁵可見香山縣原為垌寨無疑，且具備專司維護社會治安之功能，與州縣等行政區劃的職能有所區別。而《香山鄉土志》為清末民國時期所編，此時香山建制已為縣，故此處應為“縣治”更為貼切。

（二）大段落脫落舛誤之處

中山本除了有單個字脫落訛誤之外，還存在大段脫落之處，而暨大本卻不存在此等情形。茲將暨大本以及中山本脫落之處和校勘記舉例說明如下，以區別正訛。

中山本卷二，第6頁，第1行，校勘記載“漏黃正色一段”，補黃正色一段是：

黃正色，字士尚，號鬥南，其先光（江）右人本姓廖，因亂，遷江陰，易姓黃。嘉靖戊子中鄉試，明年第進士，尹仁和。未滿歲，丁憂。起復詣銓部，座主霍韜，時為侍郎，心知其廉能，欲用為南海令，而廖輕在任，乃言於尚書，汪鉉曰：“吾欲正色暫令近縣可乎？香山雖僻，而糧逾二萬，亦進士所宜，可令也。”鉉從之暴志。初，令香山，剖斷如流，政聲籍籍（藉藉）。發奸摘伏，出人意表，人自不能欺之。邑之墾田，多為番、南、順、新士夫豪民所奪，佔及……⁶（筆者按：下文與暨大本相同，故不錄出）

暨大本附圖見圖2。

對比可知，中山本所缺內容，暨大本幾乎一字未漏。雖然校勘者根據他書在校勘記中補充了中山本所缺內容，但對比暨大本可知，所補字句有訛誤之處，影響了讀者閱讀和使用本志。

（三）錯簡之處

此外，中山本編纂亦存在錯簡之處。僅以卷四為例，其頁碼錯亂之處就有三處，即：

1. 從25頁第18行之後，續26頁第1至9行，再接續27頁第10行至28頁第1至9行止（講李孫辰事）。

2. 從27頁第9行之後，接續28頁第10至18行，再接29頁第1至2行止（講鄭一嶽事）。

3. 從26頁第15至18行，再續27頁第1至5行止（講伍瑞隆事）。

通過上述的比較可見，中山本確實存在諸多訛誤、錯簡之處，而暨大本卻不存在此等情形，足見暨大本文獻價值遠超於中山本。

二、體例創新

《香山鄉土志》在體例方面有所創新，與前人所修光緒《香山縣志》和民國《香山縣志續編》體例不同。光緒《香山縣志》分為二十二卷，分別為輿地、建置、經政、海防、古蹟、職官、選舉、宦績、列傳、藝文、紀事等。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分為十六卷，分別為圖、輿地、建置、經政、海防、古蹟、職官、選舉、宦績、列傳、藝文、紀事等。由此可見，兩者的體例均是按照傳統的志書體例，且內容多沿襲舊志。《香山鄉土志》卻不同，其分為十五卷，分別為歷史、政績、兵事錄、耆舊、人類、戶口、氏族、宗教、實業、地理、山脈、水道、道路、物產、商務。通過對比，《香山鄉土志》有三處明顯的創新點。

一是分類條目。由《香山鄉土志》以及舊志比較可見，前後兩者分類差別明顯，《香山鄉土志》所創條目很多為舊志所未有，打破了傳統志書的編纂方式。例如增加了歷史、商務、實業、宗教等新的分類條目，單獨詳細介紹了

文獻探討

糧至萬石，近年通脫糧役，貽累里代，僕民積苦之。正色詢知其弊，申撫按，同府令寄庄戶各就近倉輸餉，解運邑民翕然稱便。視事方一月，曾廖輕擢判肇慶，改調南海去。後以黜薦為監察御史，祀名宦。

鄧遷字子喬，閩人。嘉靖丙午，以舉人知縣。事政教兼舉，縣治後有仁山為豪猾所占，俸贖之，修建書院，集士子講學。其中邑多鄰，取寄庄前令黃正色固能吏，犹移文取徵。至是不召，自來遷，令各推一人為領袖，賦役皆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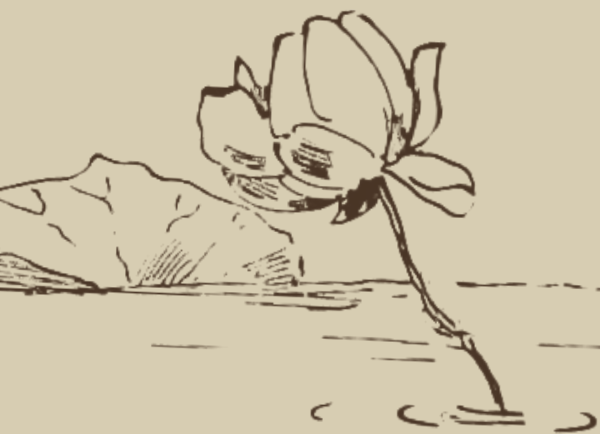


圖2. 暨大本《香山鄉土志》卷二“黃正色”條（圖片來源：筆者供圖）

州府學教授怡然就道記名宦

黃正色字士尚號斗南其先江右人因亂遷江陰嘉靖

戊子中鄉試明年第進士尹人和未滿歲丁憂起復詣銓

部座主霍藹時為侍郎心知其廉能款用為南海令而

廖輕左任乃言於尚書汪鏞曰吾款正色暫令追貶可乎

香山雖僻而糧逾二萬亦進士所宜可令也鏞從之初令香

山割賦乃流政聲藉乃發將摘伏出人竟表人自不能欺

大邑之墾田多為番禺南順新士友豪民所奪占及墾庄戶



文獻探討

香山縣之歷史、商務、實業、宗教等情況，這與當時的社會文化、經濟等背景密不可分。是時正值易代之際，中西方思想碰撞，志書編纂亦不可避免地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如其獨立記述“宗教”一類，突出宗教在當時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另外，此時正值實業救國之際，各地熱衷於興辦實業，因此志書之中亦多獨立列舉“實業”一門。單從這些編纂體例可見，《香山鄉土志》無疑具有與時俱進的編纂特點。

二是整合條目。如把建置、紀事歸入歷史一類，綱目舉張，把一縣之史全部攬入其中。不僅沒有沿襲舊志之繁冗，且紀事簡略明晰，精簡舊志之記載，添加時下之紀事。達到了“補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略，續史之無”⁷的目的。

三是細化條目。如把輿地一目細化為地理、山脈、水道、道路等。舊志介紹一地之地理沿革多以“輿地”為條目，內容包羅萬象，述一地之山脈、河流、水道乃至行政區劃沿革，甚為繁雜。而《香山鄉土志》的分類方法卻做到了一目專敘一目之效果，簡潔明了，更方便地方官員翻閱志書，了解香山風土人情。

三、特殊史料

是書沿襲前志，記載了香山縣的社會、經濟、文化等，除此之外，還錄入了一些珍貴的史料。例如清政府與葡萄牙在澳門的交涉、鴉片戰爭的相關史料，以及香山貿易種類及數量，人口職業構成等等。現略作舉例述之。

（一）澳門史料

暨大本《香山鄉土志》卷三載有《澳門交涉》一則，即第35至49頁，佔據14頁的篇幅。此《澳門交涉》記載時間起於明嘉靖十四年（1535年），止於清宣統年間，這則內容詳細介紹了澳門貿易之由來，以及明清兩朝中國與葡萄牙等國在澳門就商貿、領事、司法等方面的交涉。按其記載，澳門貿易之形成始於

嘉靖十四年，其曰：“明嘉靖十四年，指揮使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電白互市於濠鏡，歲輸課二萬金。”⁸在開埠不久後，澳門逐步成為西洋人來華落腳點和對華貿易中轉點。據光緒《香山縣志》記載：“萬曆二十九年，西洋人利瑪竇入中國，始居澳門，於後西洋人來者日益眾。”⁹但洋人來澳至多者是在清代，尤其是清初遷海之策，使得沿海成為“真空”，澳門一度成為洋人聚居之地。“國初以海氛遷界，凡沿海地皆棄，弗收稅，西洋夷人改歲輸課輸地租五百兩，西洋夷人聚居於澳自是始今。”¹⁰至乾隆年間，洋人暫住澳門並向清廷輸稅成為常態，“西洋蕃船來廣交易，委身風濤，無地棲止，准照舊例將香山縣屬之澳門許令輸租暫住”¹¹。此後澳門商業較為繁榮，到了清末已逐漸衰落，如《香山鄉土志》卷九《實業》的記載：“澳門洋界以商務著名，近亦凋落，只賭場、娼院佔多數耳。”¹²

事實上，清廷對於澳門事務還設立了一整套的行政機構，處理貿易糾紛，如乾隆八年（1743年）設軍民海防同知，專司澳門事務，直至近代為西方列強所強租。“澳門枕近海洋，夷民雜處，實稱重鎮，乾隆八年題設海防軍民同知，以資彈壓舊行禁約，新刊規條俱切中機宜，備載以垂永久。”¹³

澳門自葡萄牙租借以來，成為研究近現代史學者不可迴避的地區，尤其是近些年“澳門學”更是成為熱門的研究點。因此，此則《澳門交涉》史料價值不容低估，且其已被研究澳門歷史文化的相關學者所重視，而此前多部《香山縣志》均沒有記載此則交涉，足見其史料價值之珍貴。

（二）鴉片戰爭史料

《英人入侵》一則史料獨見於《香山鄉土志》。《英人入侵》在暨大本卷三，第30至34頁。這則史料一方面記載了鴉片戰爭之前林則徐赴粵剿辦鴉片，與英國交涉等事宜，是為鴉片戰爭的前奏。另一方面記載了英國人入

侵香山縣等事件，是為鴉片戰爭的序幕。史料翔實豐富，是研究鴉片戰爭不可多得的史料。

關於鴉片戰爭，學界研究成果頗豐，在此不展開贅述。但此則《英人入侵》對於了解鴉片戰爭仍然有較大的參考價值，尤其是其記述了鴉片戰爭的背景、起源、直接原因等，可清晰窺見鴉片戰爭的發展脈絡。從清廷任命林則徐為欽差大臣赴廣東禁煙，到清政府封鎖英商，導致中英兩國對峙，最終兩國發生軍事衝突，這些均在《英人入侵》中有所記述。如《香山鄉土志》曰：“（道光十九年）大臣林則徐到粵……將黃埔各洋商貨船封艙，撤洋商館買辦工人，添兵守隘，禁人往來。距五日，伙食將盡，義律懼，稟繳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¹⁴

以往研究鴉片戰爭的學者多認為此時廣東防務甚密，英軍不得不北上定海一帶侵掠，故多把英軍入侵定海作為鴉片戰爭首戰。如曾楊衛的《鴉片戰爭中英軍首犯定海之原因探析》、季文一的《鴉片戰爭中英軍首先佔領定海的原因》均持此觀點。據《香山鄉土志》載曰：“七月二十二日未刻，英國……等率三板十餘，火輪船一，由九州洋駛至澳門關閘，突然開炮……林則徐隨添設各路兵八千名，屯澳英船隨竄磨刀及伶仃洋。英人志不得逞，謀所以去林則徐者，乃猝往廈門、定海，破城池、殺官吏，而林則徐去粵矣。”¹⁵ 依此可見，在英軍北上侵掠定海之前，英軍已經在香山縣附近發動對清軍的襲擊，只是英軍之圖謀未能得逞，不得不轉戰北上。故筆者認為，發生在道光十九年（1839年）香山縣的中英兩國軍事衝突實為鴉片戰爭之首戰。

此則《英人入侵》雖在《香山鄉土志》中所佔的篇幅不大，但基本闡述了鴉片戰爭的發展脈絡以及此事與香山縣之關係，尤其是詳細記載了中英兩國在香山縣的軍事衝突，這些事件僅見《香山鄉土志》所載，足見其文獻和史料價值。

（三）香山其他史料

《香山鄉土志》除了記載有關澳門、鴉片戰爭等相關問題外，還有香山縣文化、經濟等史料，如實業、商務、宗教等，這些均不見於舊志，是其創新之處。這不僅可彌補前志記載之不足，更可從中窺見清末至民國時期香山的社會經濟以及對外貿易。限於篇幅，茲僅從實業、商務、宗教三個方面略作探究。

1. 實業

據《香山鄉土志》記載，香山人口職業構成方面以農民為主，其曰：“全邑農民約佔泰半。”¹⁶ 另據其所載，香山縣於清末民國時期在工業方面以輕工業為主，例如紡織、米廠等，且規模較小，甚至“僅資糊口而已”¹⁷。由此可見，香山一邑在清末宣統至民國時期的商業尤以輕工業和手工業為主。

此外，暨大本載有宣統元年（1909年）香山人口構成分佈表，現摘錄為表二。

掘磁器泥



文獻探討

表二. 暨大本宣統元年香山人口構成分佈表（單位：人）¹⁸

官紳	文七品、武五品以上	八二
	生員以上	六三〇
士		二二七
農		約二十餘萬
工		約五萬餘
商		二八三〇
兵勇		九三二
書吏		九四
差役		五〇
雜業		無
無業		二百餘
乞丐		五六
合計		三七〇五七〇

（原文表後按：此表全邑士類僅得二百二十七人，係據儒學查覆者，其入學堂肄業諸生，尚未列入，似宜入本門第一條調查人數參觀，方見賅備。）

按，此表是清宣統元年香山縣申報的戶口、職業情況，士人一欄僅 227 人，遠低於商人數量，由此可見當時香山縣讀書風氣不夠濃厚，這與清末廢除科舉及香山受外來風氣的影響有關。另外，本表“合計”一欄共 370,570 人，與前幾欄所列數目的總合不吻合，但“雜業”一欄數目為“無”，即沒有統計數字，若編撰者將從事“雜業”者估算數量後，也統計在內，那麼從事“雜業”者約有十萬人。或者編撰者一時疏忽，計算錯誤，將“270,570”寫成“370,570”。

2. 商務

《香山鄉土志》有《商務》一卷，其商務情形大致是：“縣屬商務除澳門外，以城南石岐為匯總，各鄉墟市亦有號稱暢旺者……歲入百餘萬。”¹⁹可見香山一邑商業較為繁華。其中有輸入貨物和輸出貨物之統計，茲列舉如下。



表三. 輸入貨物統計表

輸入品	輸入地	歲值約計
洋米	/	三十餘萬兩
鹹魚	港澳等處	七八十萬兩
海味雜貨	/	一百萬兩
磚瓦	/	三十餘萬兩
木器杉料	/	三四十萬兩
竹器	/	十餘萬兩
柴炭	/	二十餘萬兩
洋貨	省城、香港	二十萬兩
布疋綢緞	省城等處	六七十萬兩
生熟煙	/	二十餘萬兩
藥材	省城、香港	六萬五千元
茶	佛山等處	五萬元
煙業	江門、澳門等處	三萬元
煤油	省、港、澳	二十萬元
油	省城等處	一百八十餘萬元
黃糖	省城等處	十八萬元
蘇杭雜貨	省、澳等處	一百一十萬元

表四. 輸出貨物統計表

輸出品	輸出地	歲值約計
穀	/	五六百萬兩
生果（烏欖、大蕉、蔗、荔枝、龍眼等居多）	/	三十餘萬兩
荷蘭薯及椰菜等	澳門等地	三萬餘兩
蠔蟹蝦醬	香港、省城、江門等地	十餘萬兩
鹹魚	/	三四十萬兩
蠔油蠔鼓	香港、省城、江門等地	十餘萬兩
繭絲	省城、順德等地	百餘萬兩
夏布	外洋	數萬兩

從表三、表四可見香山縣貿易有三個特點：一是輸入的商品多為工業製成品或半成品，例如黃糖、煤油、煙等產品。輸出的多為農產品和初級產品，例如蠶絲、夏布、椰菜、荷蘭薯等，可見此時香山縣經濟貿易尚處於較低級的

水平。二是輸入商品總額遠遠超過輸出商品的總額，可見此時香山縣貿易處於“逆差”。三是其多數商品從省城或香港進口，說明其與省城、香港的經濟貿易比澳門更為密切，這與澳門市場狹小，貨物流通量較小有關。

文獻探討

3. 宗教

《香山鄉土志》的“宗教”一目專記香山一隅之宗教，打破了舊志的編纂方式。舊志記述宗教事務多散記於建置、紀事、古蹟等處，且多與中國傳統的道教等混雜，無專門記述宗教事務一門，至清末民國方出現將其單獨列入“宗教”一目，可見這一變化是近代地方志書編纂的重大變化和創新點，也體現了宗教自近代以來的重要性。尤其是香山、澳門等地，不僅是近代西方宗教傳入中國的橋頭堡，且其近代歷史事件的發生多與宗教密切相關。是書詳細記載了香山宗教概況，是研究清末至民國年間香山宗教的重要史料。其曰：“現查調得全邑耶穌教人約為二千四百餘名，天主教人最少，除欖都外，不過數十人而已。”²⁰ 由此可見，這一時期香山信教人士以耶穌教為主，而天主教很少。自明代西方宗教傳入中國，至清末民國，宗教在中國近現代史中扮演着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而香山毗鄰澳門，得益於地理位置的優越性，其受到西方文化渲染更為強烈。

通過對暨大本《香山鄉土志》、中山本《香山縣鄉土志》的比較研究，我們認為暨大本在版本方面的價值遠超中山本，這一點需要引起學界同仁的重視。《香山鄉土志》的體例創新，反映了晚清民國時期我國方志撰修對傳統體裁的一個轉變，是舊志到新志過渡的典型體現。另外，從《香山鄉土志》的史料價值來說，該書不僅是研究晚清時期香山縣對外關係、宗教文化等方面的重要史料，還是研究澳門歷史的關鍵文獻。若能將暨大本整理出版，必然嘉惠學林。

註釋：

1. 光緒《香山縣志》卷四，清光緒五年（1879年）刻本，第1頁。
2. 詳見《香山縣鄉土志》，中山：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影印，1988年，第1頁。
3.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卷二《輿地》，民國十二年（1923年）刊本，第13頁。
4. 光緒《香山縣志》卷四，清光緒五年（1879年）刻本，第2頁。
5. 嘉靖《香山縣志》卷五，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刻本，第2頁。
6. 《香山縣鄉土志》卷二，中山：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影印，1988年，第6頁。
7. [清]章學誠：《修湖北通志駁陳憎議》，載張樹榮纂輯：《章實齋方志論文集》，濟南：山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3年，第280頁。
8. 《香山鄉土志》卷三，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9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144頁。
9. 光緒《香山縣志》卷八，清光緒五年（1879年）刻本，第24頁。
10. 光緒《香山縣志》卷八，清光緒五年（1879年）刻本，第24頁。
11. 乾隆《香山縣志》卷八，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刻本，第31頁。
12. 乾隆《香山縣志》卷九，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刻本，第31頁。
13. 乾隆《香山縣志》卷首《凡例》，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刻本，第3頁。
14. 《香山鄉土志》卷三，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9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136-137頁。
15. 《香山鄉土志》卷三，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9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136-140頁。
16. 《香山鄉土志》卷九，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10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7-8頁。
17. 《香山鄉土志》卷九，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10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7頁。
18. 中山本僅有數字羅列，無此表。
19. 《香山鄉土志》卷十五，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

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10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151頁。

20. 《香山鄉土志》卷八，載暨南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暨南大學圖書館卷》第10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3頁。

算命先生

